

2007年报关员考试出口商品检验和预先检验的区别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2/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6_8A_A5_c67_292201.htm

出口商品的出口检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（1）外贸经营单位已对外成交签订对外贸易销售合同，凭信用证结算货款的，已收到国外开来的信用证，明确了装运条件和检验依据。（2）出口货物已备齐，除散装货、裸装货外，已成箱成件包装完毕，外包装符合出口要求。（3）除合同、信用证规定的中性包装外，已刷好出口唛头标记。（4）整批商品堆码整齐，便于检验人员查看包装和标记，进行抽样和现场检验。符合上述要求的出口商品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派员到货物堆存地点，按照标准、合同、信用证的规定要求，执行抽样、检验。经检验评定合格后，发给证书、放行单（或在出口报关单上加盖放行章），外贸经营单位即可办理报关出运。出口预验是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为了方便对外贸易，根据需要和可能，对某些经常出口的商品同意接受预先检验，简称出口预验。预验的概念是：出口商品尚未对外成交，或虽已成交、已签订了出口贸易合同，但尚未接到信用证，不能确定装运数量、运输工具，要暂缓出口的商品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申请人要求预先进行的检验。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申请出口预验的商品，已成交的可先按合同检验，未成交的只能按标准检验，由于尚未收到信用证或合同，所以经检验合格的商品，不能最后评定为合格。同时，因装运条件尚未明确，故不能发给证书和放行单，只能发给预验合格的证单。出口预验初评所发的合格预验合格证单，有两种：出口商品检验换证凭单，供

出口时向出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换证用； 预验结果单，供出口时向原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换证用。如须转运其他口岸出口时，要申请换发出口商品检验换证凭单。经预验初评合格的出口商品，出口时，外贸经营单位，应持出口商品检验换证凭单（或预验结果单）连同合同、信用证副本向出口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办理报验，申请出口换证。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审核检验依据，并按照规定执行查验或口岸查验，对符合规定要求的，准予换发出口证书、办理放行手续，才可报关输出。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办理的产地检验，大部分是预验性质，按同样情况办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